

注意事項

- 1、即日起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(核對資料用)至本所1樓民政課櫃檯登記報名，歡迎18歲以上有熱忱及身體健康者報名參加；監察員登記資格為年滿18歲而無公職選罷法第26條各款或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。但候選人及該等人員之配偶、直系親屬、年滿72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，不得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。有關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者，始得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。
- 2、公教人員報名者，除登記外，請務必向所屬機關學校取得核可，以維護後續請(公)假、補休及敘獎權利。
- 3、非報名即為工作人員，本所將依年齡、選務經驗、各票所員額等條件進行遴選，經錄取者，本所預計9月下旬郵寄公文通知參加選務講習(講習時間115年10月平/假日皆有，得擇1場次參加)，需參加講習課程後始能派任工作人員；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- 4、登記報名後如有任何異動請務必來電告知修正。
- 5、戶籍地與選務工作地不在同一里選舉區者，無法辦理工作地投票。
- 6、選務洽詢電話：25222106 分機 291。
- 7、無法親自來本所登記者，可至本所官網下載填寫報名表，將報名表及身分證明資料影本提供本所核對，並請來電確認本所是否收訖。
 - (1) 傳真：04-25120138。
 - (2) 掛號郵寄：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2號1樓民政課，請註明選務工作報名。
- 8、地方選舉如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合併舉行，工作津貼按選票張數調整，可參考下表，最終核定工作津貼以中央選舉委員會公文為準。

選舉工作費支給數額基準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人員 類別 選舉票 、罷免票、 公投票數量	投開票所工作人員						監察小 組委員	選務工 作人員
	主 任 管理員	主 任 監察員	管理員	監察員	警衛 人員	預備員		
一	3,300	2,750	2,100	2,000	2,100	2,000	2,100	2,100
二	3,500	2,900	2,250	2,100	2,250	2,000	2,250	2,250
三	3,700	3,050	2,400	2,200	2,400	2,000	2,400	2,400
四	3,900	3,200	2,550	2,300	2,550	2,000	2,550	2,550
五	4,100	3,350	2,700	2,400	2,700	2,000	2,700	2,700